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7:52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		
說 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3/03/27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</p> <p>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12,960,000 股</p> <p>4.每股面額:10 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129,600,000 元</p> <p>6.發行價格:不適用。</p> <p>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 64.8 股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股，逾期末併股者或併股後仍不足 1 股者，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為充實營運資金，健全財務結構。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增資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另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修正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(2)擬請董事會通過後，再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。</p>		